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石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YQ-AHXC-2023044**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 ：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石料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石料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GC-YQ-AHXC-2023044

2、项目名称：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石料采购项目

3、采购人：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采购预算：560000.00元（按采购需求砂石量计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6、最高限价（单价）：块石70元/吨；石渣35元/吨

7、采购方式：询价

8、标段（包别）划分：无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日

10、采购项目内容：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现采购一批块石、石渣（含上车、运输、卸载），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

**二、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提供）办法**

1、发售与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上午8：00时至11: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

2、发售与获取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1幢1-907、908室　[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发售与获取方式：

① 现场获取：**供应商在报名截止前须携带：a、**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b、**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c、**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提交至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1幢1-907、908室　）报名并领取询价文件。

② 网上报名：**供应商在报名截止前须提交：**a、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b、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c、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1293888372@qq.com邮箱。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 12月 28 日17时整（以截止时**间收到合格的报名材料为准），未收到询价文件费用的，其报名无效。**

③ 询价文件价格：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④ 缴纳方式：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前现场或转账方式缴纳。未缴纳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2023年12月29日 9 时00分；

2、询价地点：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工业集中区。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8756302319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工业集中区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0563-4185755

地 址： 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1幢1-907、908室

**六、询价公告发布媒介**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栏（纸质公告）、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询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 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文件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8

三．采购需求 19

第二章 报价响应文件 22

一．询价响应声明函格式 28

二、货物服务报价表 30

三、规格响应表 32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4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6

六．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37

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37

八．有关证明文件 37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8

十．供应商声明函 39

# **第一章 询价采购文件**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石料采购项目GC-YQ-AHXC-2023044 |
| 2 |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夏先生、1875630231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1幢1-907、908室 |
| 4 | 采购范围： | 不分包 |
| 5 | 响应有效期：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30 天 |
| 6 | 询价响应保证金为：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无供应商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
| 8 | 项目预算： | 采购预算：560000.00元供应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公布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9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29 日9：00整。地点：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工业集中区）。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询价会议时间及地点 | 询价会议时间：2023年 12月29日9：00整地点：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工业集中区）。 |
| 12 | 评审方法：  | 有效低价法 |
| 13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1、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可以将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作为响应文件副本）。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在开标现场提交。2、**响应应密封完好，在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及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3、**响应文件必须装订牢固（胶装）。**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以下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及询价小组评审费，具体如下：评委费：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

**2、定义**

2.1货物：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采购。

2.2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供应商须是购买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购买响应文件前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与参加询价会议时的有关信息一致。如因信息不符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负责。

1. **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及风险**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一旦购买了询价文件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报价为一次性书面报价（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其他非书面原件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本次响应文件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作为签约的协议价格，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不可撤回。

4.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具体以询价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清晰，如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询价采购文件**

**5、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报价。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6、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询价公告”序号六所指定的公示栏上，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3供应商应主动咨询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更新相关信息公告的将及时发布在供应商邮箱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查看邮箱相关公告。

6.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发布于供应商邮箱。答疑、补遗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询价的时间。此推迟询价的通知将刊发在供应商上，不再另行通知。

6.6当询价采购文件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密封）和标记**

**8.1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询价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8.2响应文件的标记：**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清楚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及联系方式。

**8.3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封面需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牢固（胶装）。**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1询价响应文件包括：

一、询价响应函格式

二、货物服务报价表

三、规格响应表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六．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十．供应商声明函

（包括但不仅限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5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10、询价报价**

10.1询价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3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其包含所报货物、员工福利、保险、人工费、食宿、交通、电话等各种补助、企业管理费、规费、运输、现场落地、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交付后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其他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也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报价的货币**

11.1供应商询价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2、产品质量及其他证明材料**

12.1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12.2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13.1询价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且提交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无论询价采购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所需的相应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工具、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培训等。

13.3如果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应当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4为便于询价小组对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彩色样本图、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资料。

13.5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4、询价响应保证金**

14.1供应商必须在实际参与询价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询价响应保证金。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对于未能按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账户、时间及金额提交询价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在初审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询价响应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询价公告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

14.3为方便供应商，供应商在交纳询价响应保证金后无需开保证金收据，由采购人财务直接向询价小组提供保证金到账明细表以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也无需提供保证金退还收据。

14.4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14.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询价有效期**

15.1询价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公示栏上。

15.3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询价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16、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

16.1在询价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章，否则按无效处理。响应文件中任何加行、涂改、增删、补充修改，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供应商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询价中所称“法定代表人”系泛指，包括法定代表人（独立法人）及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正确签署。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的形式可以是相关人员的个人盖章或文字签署。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应文件递交至询价会议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8、评审程序：**

18.1在正式评审之前，询价小组首先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了仔细的阅读、学习和确认，并按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询价小组将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始评审，询价小组无须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但有效报价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2询价小组成员将审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一致，是否有效签署，有无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所有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在报价表中如遇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相符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询价小组一致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所有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一律不得变更。

18.3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补充。

|  |
| --- |
| **审查表** |
| 供应商： |
| 初审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询价响应函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4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均应满足 |  | 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规定格式提供 |
| 5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均应满足或优于询价采购文件所有必备参数 |  | 在响应文件规格响应表中如实填写承诺及响应情况。 |
| 6 | 报价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  | 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
| 7 | 供应商声明函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审查意见：询价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

18.4 资格审查指标如下：询价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了解其对采购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指标如下：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以上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

18.5如果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未通过初审，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8.6评审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8.7询价中，询价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18.8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询价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询价小组。

**18.9评审注意事项：**

**询价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2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进行摇号的方式选出最终成交供应商。

19.3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公布的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20、异常情况处理**

20.1询价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若废标条款符合第一款情形，经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现场可以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0.3重新组织询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的公示栏进行公告。

**21、二次采购**

21.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1.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询价响应文件。

21.3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询价响应保证金账户重新交纳询价响应保证金。

21.4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的签订**

22.1成交通知书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发出。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的三日内（节假日顺延）至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纸质版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因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事项导致采购活动延误或暂停情形除外。

22.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未要求缴纳的除外。

22.3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内容以外的附加条件。

22.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为2名及以上的，则依次顺位往前递补）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扣除响应保证金。

**23、履约保证金**

23.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3.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3.3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23.4**履约保证金;**

23.4.1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3.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七）、质疑与投诉**

**24、质疑**

24.1供应商在得知成交结果后，如认为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4.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中已确认（接受或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中已作确认（接受或认可）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其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作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赁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⑥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业绩、证书、检测报告、厂家授权等）；

⑦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⑧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询价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安徽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宣城市交投北山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按采购人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服务期限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送达。 |
| 4 |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5 | 运输、检验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二、货物需求**

采购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块石 | 粒径不小于200mm；强度不低于MU20； | 吨 | 6500 |
| 2 | 石渣 | 粒径应小于100mm；强度不低于30MPA；无风化； | 吨 | 3000 |

注：1、以上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1. 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车费、税费以及为制造、交付、直至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严格遵守成交单价进行计价，绝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影响双方约定的计价原则。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声明函。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按采购人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验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供给的数量以采购人工程部双方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过磅）。

2、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3、成交供应商所供给的砂石材料质量均必须达到验收标准。材料到达现场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及时撤出施工场地，并在最短时间内更换相应规格及数量、质量达标的砂石到现场，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供给的不合格材料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违约责任**

1、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供货,延期完成违约，供应商需支付一定数量的赔偿金。

2、若供应商逾期完成供货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五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砂石的供应工作，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及时送达现场，并卸至指定位置。若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装车作业及运输过程中，注意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相关安全问题，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解决。

3、若材料实际使用与成交后签订的合同数量不同，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实际需求量提供供货，并确保不会因数量调整而影响供货时间和质量及服务水平，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二章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合同（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

**由采购人提供。**

**七、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目录清单**

一、询价响应函格式

二、货物服务报价表

三、规格响应表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六．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十．供应商声明函

**一、询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同意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指定账户递交询价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询价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备注：询价响应函中未填写报价或手写报价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货物服务报价表**

**（一）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报价范围** |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
|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 第 包总报价： 小写：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中最终报价即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 **所供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全部费用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 块石 | 吨 | 6500 |  |  |
| 2 |  | 石渣 | 吨 | 3000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

全部责任；

三**、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数量及单位**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单位**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意：**

1. 供货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其他要求；
2. 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询价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不允许负偏离 |
| 1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按采购人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
| 2 | 合同争议处理 |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 3 | 运输、检验 |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4 |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7 | 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供给的数量以采购人工程部双方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过磅）。2、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3、成交供应商所供给的砂石材料质量均必须达到验收标准。材料到达现场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及时撤出施工场地，并在最短时间内更换相应规格及数量、质量达标的砂石到现场，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供给的不合格材料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8 | 违约责任 | 1、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供货,延期完成违约，供应商需支付一定数量的赔偿金。2、若供应商逾期完成供货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五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  |
| 9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砂石的供应工作，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及时送达现场，并卸至指定位置。若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装车作业及运输过程中，注意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相关安全问题，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解决。3、若材料实际使用与成交后签订的合同数量不同，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实际需求量提供供货，并确保不会因数量调整而影响供货时间和质量及服务水平，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  |  |

**供应商盖章：**

**注意：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商务部分供应商需要响应，并不允许负偏离。**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盖章：

**六．售后服务体系与供货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八．有关证明文件**

1、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询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手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十．供应商声明函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